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新委任李錦松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新委任徐鵬先生(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遵照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或兌換權；或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權利獲行使；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
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中任何一名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之中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 (g)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